屏東縣佳冬鄉路燈電費及維護費認養申請書

編號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認養者 | 機關名稱 | 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認養地點及單位（請勾選） | 以「盞」為單位 | □地點：  □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 |
| 以「路段」為單位 | □地點：  □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 |
| 以「區域」為單位 | □地點：  □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 |
| 數量 | 共計 盞 |
| 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（ ）年 |
| 總金額 |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|
| 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（或名稱）登載於標示牌予以公開（請擇一勾選之）□ 願意公開個人資料□ 願意以匿稱代替個人資料公開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自行填寫）□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（本所將以無名氏記載） |
| 備註：一、申請人請依「屏東縣佳冬鄉路燈電費及維護費認養準則」辦理。二、認養期以「年」為單位，可一次認養數年，最長年限為五年。三、認養者對所認養地點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（如燈泡不亮或閃爍、燈具損壞脫落、桿體受損等），請主動告知本所，俾便即早修護。四、參與認養者，本所依各人意願公開姓名（或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）與否登載於本所網站，彰顯其義行及奉獻。五、申請及繳款方式：請將申請書表填寫後可逕郵寄至本所（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2號）或親洽本所路燈管理所辦理申請。核可後，一次繳清認養捐贈款項後由本所財行課開立收據。 |

公園路燈管理所 財行課 主計室 秘書 鄉長